

## 總統令

四十二年七月七日

茲制定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 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

四十二年七月七日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菸為左列二種
- 一 菸草 凡菸葉菸株菸苗種子菸骨菸砂均屬之
  - 二 菸類 凡捲菸菸絲雪茄鼻菸嚼菸均屬之
-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酒為左列二種
- 一 酒精 凡所含酒精成份在九十度以上之未變性酒精及飲料均屬之
  - 二 酒類 凡含酒精成份未滿九十度之未變性酒精及飲料均屬之
-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所稱酒精成份係指攝氏檢溫器十五度時原容量百分中含有○·七九四七比重之酒精容量而言
- 第 四 條 依本條例經專賣機關許可從事菸酒專賣事業人受專賣機關之指揮監督
- 第 五 條 菸酒之收購及出售其度量衡器依度量衡法之規定

#### 第二章 產 製

- 第 六 條 菸類及酒類之製造非專賣機關不得為之
- 第 七 條 左列各物非經專賣機關之許可不得種植製造或印製

- 一 菸草
  - 二 酒精
  - 三 製造酒類之白糶紅糶及酒母
  - 四 供製造菸酒所用之機械及捲菸紙
  - 五 菸酒之商標包裝紙及其他憑證
- 第 八 條 菸草試驗場菸葉乾燥室及其他專供菸草產製之一切設備非經專賣機關之許可不得設置
- 第 九 條 菸葉乾燥室之建築及設備其標準由專賣機關定之不合規定標準者得令其改進補充或拆除之
- 第 十 條 種植菸草之種類面積及區域由專賣機關視土質氣候及需要情形核定之菸草種植人不得加以變更但經申請核准減少種植面積者不在此限
- 第 十 一 條 專賣機關於菸草種植人收穫菸葉前得檢定其收穫量
- 第 十 二 條 菸草種植人於專賣機關為前條檢定前非經專賣機關之許可不得有採摘菸葉或拔除根莖之行為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必須緊急處理者應於處理後十日內報告專賣機關
- 第 十 三 條 菸草種植人於收穫菸葉後應拔除剩餘根莖並銷燬之
- 第 十 四 條 菸草種植人於開始種植後廢種全部或一部應報經專賣機關查明確實無人繼續種植者將其廢種之菸株菸苗種子銷燬之
- 第 十 五 條 菸草種植人收穫之菸葉經乾燥後非經專賣機關許可給證不得移運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必須移運者應於移運後五日內報告專賣機關
- 第 十 六 條 菸草種植人應將收穫之菸葉全部繳由專賣機關收購之不得藏匿或轉讓
- 前項收購之價格由專賣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及菸農所推選之代表組織評價委員會按照菸葉之品質標準共同擬定呈由主管上級機關核准施行並於開始收購前十五日公告之
- 第 十 七 條 收購菸葉之期間及地點由專賣機關決定並公告之
- 第 十 八 條 收購之菸葉其品質標準由專賣機關定之菸草種植人所繳售之菸葉不合規定標準者得令其再為適當處理後收購之

第十九條 菸草種植人遵守專賣法令從事耕種者專賣機關應按下列各項予以保障

- 一 貸與肥料藥品及生產器材其代價按成本於次年收購菸葉時扣繳之
- 二 所有菸田及乾燥室發生災害時發給救濟金
- 三 保證其有繼續耕種之權

第二十條 菸草種植人遵守專賣法令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專賣機關得予獎勵

- 一 增加生產量成績優異者
- 二 減低生產成本或改良品質著有成績者
- 三 對於耕種技術有所發明者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獎勵方式如左

- 一 增加次年度許可種植面積
- 二 發給獎金
- 三 發給獎狀

第二十二條 專賣機關得檢定酒精製造人所製酒精之品質及產量

第二十三條 專賣機關得收購酒精製造人所製酒精其價格由專賣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擬定後呈由主管上級機關核准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酒精製造人對所製酒精加以變性時應申請專賣機關核准

酒精變性辦法由專賣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專賣機關得檢查左列各款之場所及物品

- 一 菸草苗床本圃試驗場菸葉乾燥室酒精白釉紅釉酒母之製造場菸酒販賣場貯藏場及其他有關之場所
- 二 製造菸酒之機械及捲菸紙酒精白釉紅釉酒母
- 三 菸酒之商標包裝紙及其他憑證
- 四 有關菸酒業務之帳冊簿籍

第二十六條 菸酒成品由專賣機關負責檢驗並由主管上級機關切實監督

### 第三章 運 銷

- 第二十七條 菸酒之運銷由專賣機關按各地需要情形核定之其出入省境時應經專賣機關之許可
- 第二十八條 菸類及酒類之販賣非經專賣機關或其許可之零售商不得為之
- 第二十九條 未貼專賣憑證之菸類及酒類不得販賣持有或轉讓
- 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列各物非經專賣機關之許可不得販賣持有或轉讓
- 第三十一條 專賣機關專用之一切菸酒憑證使用後不得揭下重用
- 第三十二條 菸類酒類之配售價格零售價格均由財政部按照成本及國家專賣利益為計算標準分別擬定呈由行政院核定公告之變更時亦同
- 菸酒專賣機關菸酒零售商應遵照前項公告之價格不得變更
- 第三十三條 零售商不得將專賣機關加封之菸類包裝或黏貼於包裝上之憑證開拆或變更
- 第三十四條 零售商不得將專賣機關加封之酒類容器或黏貼於容器上之憑證開拆或變更但經專賣機關指定為零售之酒類不在此限

#### 第四章 罰 則

-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一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以動力機械製造菸類酒類者
  - 二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製造酒精者
-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一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以手工製造菸類或酒類者
  - 二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種植菸草製造酒類之白釉紅釉酒母或專供製造菸酒所用之機械捲菸紙菸酒之商標包裝紙或其他憑證者
  - 三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設置菸草試驗場菸葉乾燥室或

其他專供菸草產製之一切設備者

- 第三十七條 四 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販賣或轉讓未貼專賣憑證之菸類或酒類者
-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鍰
- 一 菸草種植人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變更種植菸草之種類面積或區域者
- 二 菸草種植人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採摘菸葉或拔除根莖者
- 三 菸草種植人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於菸葉收穫後拔除剩餘根莖或不予銷燬者
- 四 菸草種植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不將廢種之菸株菸苗種子銷燬者
- 五 違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將專賣機關專用之一切菸酒憑證揭下重用者
- 六 零售商違反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變更菸類或酒類零售價格者
- 七 零售商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開拆或變更專賣機關加封之菸類包裝或黏貼於包裝上之憑證者
- 八 零售商違反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開拆或變更專賣機關加封之酒類容器或黏貼於容器上之憑證者
- 九 妨礙規避或拒絕專賣機關依本條例所為之檢查者
-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以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三倍以下罰鍰
- 一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移運菸葉者
- 二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將應繳由專賣機關收購之菸葉藏匿或轉讓者
- 三 違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運銷菸酒出入省境者
- 四 違反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販賣菸類或酒類者
- 五 違反第三十條之規定販賣持有或轉讓第七條所列各物者

第三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經查獲之左列物件沒收或沒入之

- 一 菸酒
- 二 製造酒類之白糶紅糶及酒母
- 三 供製造菸酒所用之機械或捲菸紙
- 四 菸酒之商標包裝紙或其他憑證
- 五 其他有關菸酒原料或裝置之器物

第四十條 本條例規定之罰鍰及沒入由專賣機關移送法院裁定並強制執行之

專賣機關或受處分人不服前項裁定時得於裁定送達十日內提起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之罰金罰鍰以新臺幣為單位

第四十二條 許可從事菸酒專賣事業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專賣機關命令時得撤銷其許可

第四十三條 專賣機關從業人員有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從重處罰

##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上級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